



### 2018-19 年度家長通告(P132-2018)

逕啟者：

本校現決定讓中五級學生可以選擇午膳期間外出進膳，目的讓同學們在面對公開試壓力時，可以外出放鬆一下，現將安排詳列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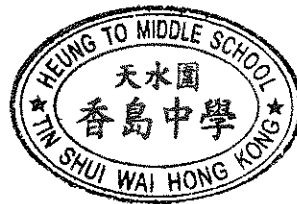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中五級外出午膳安排

1. 學生必須先向校方申請及獲得家長同意才可以外出午膳。
2. 外出午膳時間 13:00至14:05(如學生於14:05後回校，將當作一般遲到處理)。
3. 正式實施外出午膳日期：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24日
4. 申請方法：須提交家長同意回條及一張學生相片(請於相片背後填寫學號及姓名)。
5. 注意事項：
  - a) 校方將會發出午膳離校證給獲批准申請離校午膳的學生(會貼上學生照片)。
  - b) 申請外出午膳學生可以於13:00後，在車門離開外出進膳，必須將午膳離校證交到門口保安室外的膠箱內(分班)，並於回校後向門口保安取回。
  - c) 申請外出午膳學生可以自行決定當天是否離校外進膳。
  - d) 申請外出午膳同學必須於14:05或之前回校，如有遲到，遲到累積三次，將會被校方收回午膳離校證，並取消其外出午膳的資格。
  - e) 如有遺失午膳離校證，可以向校務處申請補領。
  - f) 所有申請外出午膳學生不能攜帶任何食物回校，包括自用或代買。
  - g) 所有申請者的外出午膳證只能自用，不能借用他人，如有發現，將會取消其外出午膳的資格，並作出處分。
  - h) 由第二十八週至三十一週內，如於早上回校遲到次數累計達到3次或以上，將不獲批准申請外出午膳。

煩請 貴家長簽妥下列回條，並著子女於3月15日或之前將回條交給班主任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學校26500016向林軍助理校長(手提：98344700)查詢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2019年3月4日



天水圍香島中學

### 2018-19 年度家長通告(P132-2018)回條

(請於3月15日或之前將回條交給班主任)

逕覆者：

本人\*同意 / 不同意子女向校方申請外出午膳證。

此覆  
天水圍香島中學

S 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 ( )

監護人/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監護人/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2019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\* 請刪去不適用者)